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自贸临管委〔2022〕55号

关于评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制度创新奖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部门、各中央国家机关驻沪单位、临港新片区各有关单位、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港新片区成立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部门和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坚持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涌现出一批具有首创性、标杆性的制度创新成果，基本形成“五自由一便利”制度型开放框架体系。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临港新片区提出的“五个重要”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改革和制度创新的积极性，经市委、市政府审批同意，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决定开展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奖评选表彰活动。为做好评选的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2019年8月以来实施的，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书面肯定，或受到中央部门、国家部委肯定和推广的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成果；

（二）2019年8月以来实施的，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书面肯定，或受到市委、市政府肯定和推广的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成果；

（三）2019年8月以来实施的，在临港新片区涌现的符合“首创性、已实施、效果好”要求的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成果；

（四）其他符合条件的制度创新成果。

二、组织领导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联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成立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设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制度创新和风险防范处，承担具体工作。

三、评选标准

按照“首创性、已实施、效果好”的标准进行评选：

（一）一等奖

在临港新片区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施的，属于全国首

创，在本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发展成效且市场主体感受度较高的制度创新成果。

（二）二等奖

在临港新片区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施的，属于全国或全市首创，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带动效应的制度创新成果。

（三）三等奖

在临港新片区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施的，属于全国首创、全市首创或临港新片区首创，对临港新片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推动作用的制度创新成果。

四、奖项设置

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奖设置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5 个。如无符合条件的制度创新成果，相关奖项可以空缺或者不用足名额。

五、评选程序和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各单位凡具有已在临港新片区实施并取得实际成效的制度创新成果的，均可申报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奖。涉及 2 个及以上参与单位的项目，联合向评选办申报。申报主体涉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项目牵头单位、联合申报单位可为相关单位的内设处室或所属处级单位、集团公司所属部门或二级子公司。

（二）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就拟申报项目在本部门/单位内

部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评选办进行申报。申报材料须经本部门/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报送。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要分别签字盖章。

（三）评选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提交专家评审。经专家评审后，评选办就申报项目负责人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再进行报审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表彰决定。

六、材料报送安排

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含申报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成果说明、内部公示情况、申报单位及联合申报单位意见等），有其他相关材料的可以一并随附，充分说明申报项目的创新性、合规性、效益性。受到中央部门、国家部委以及市委、市政府肯定和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书填写完毕后，同时报送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版本需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文档命名规则为“制度创新奖申报-xx 项目-xx 单位”。所有材料请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报评选办（邮箱：zdcxjpx@126.com），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奖评选表彰奖励办法》和项目申报书可从“上海临港”官方网站下载（链接：<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xc/index.html>）。

七、表彰方式

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表彰决定，对获奖项目团队颁发“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奖”证书和一定的奖金。

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
林鹤；联系电话：68286862、18018880801

附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
奖申报书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奖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牵头单位: _____

联合申报单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说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奖申报书》是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按规定格式、栏目及所列内容如实、全面填写。

1.封面：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牵头单位、联合申报单位，如有多个联合申报单位，请自行增加。如无联合申报单位，填写“项目牵头单位”即可。申报主体涉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项目牵头单位、联合申报单位可为相关单位的内设处室或所属处级单位、集团公司所属部门或二级子公司。

2.申报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牵头单位、联合申报单位按实际填写，项目负责人、联系人由项目牵头单位填写，项目参与人必须列明项目全部参与人员（含项目牵头单位、联合申报单位），避免人员遗漏或者误报的情况。

3.项目成果说明：详细填写申报项目的创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创新性、示范引领性、实施效果、获奖情况等，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4.内部公示情况：由项目牵头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填写，写明公示情况并加盖公章。如有多个联合申报单位，请自行增加。如无联合申报单位，填写“项目牵头单位”即可。

5.申报单位意见：由项目牵头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填写，写明申报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并加盖公章。如有多个联合申报单位，请自行增加。如无联合申报单位，填写“项目牵头单位”即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制度 创新奖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牵头单位		
联合申报单位 1		
联合申报单位 2		
联合申报单位 3		
联合申报单位 4	(如不够可自行增加)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项目参与人	本着实事求是原则，请项目负责人写明全部参与人员（含项目牵头单位、联合申报单位）的姓名、单位、职务，避免人员遗漏或者误报的情况。没有实质性参与项目的人员，不得列为参与人。
	项目牵头单位 _____ 参与人：
	联合申报单位 1 _____ 参与人：
	联合申报单位 2 _____ 参与人：

项目成果说明

申报项目说明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 个方面（限 2000 字以内，表格篇幅不够可附页）：

1.基本情况：申报项目改革创新背景、主要做法，重点说明解决了哪些问题、实现了哪些突破，推动调整完善了哪些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配套出台了哪些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须用量化指标、具体实例和对比数据予以说明支撑）

2.创新性及示范引领性：具体列明有多少项改革创新点，属于哪一级改革创新（如全国首创或全市首创需列明），并指出在哪些领域、哪些方面具有示范引领性。（须用量化指标、具体实例和对比数据予以说明支撑）

3.实施效果：申报项目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得到的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等。（须用量化指标、具体实例和对比数据予以说明支撑）

4.获奖情况及其他：申报项目已获奖励、表彰情况；申报项目得到的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书面批示或者中央、国家部门发文肯定、表彰和推广情况。

内部公示情况

项目牵头 单位	公示情况： 就 xx 项目申报/联合申报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奖，本单位/部门/公司于 x 月 x 日-x 月 x 日已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 负责人签字： （盖章）
联合 申报单位 1	公示情况： 就 xx 项目联合申报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奖，本单位/部门/公司于 x 月 x 日-x 月 x 日已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 负责人签字： （盖章）
联合 申报单位 2	公示情况： 就 xx 项目联合申报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奖，本单位/部门/公司于 x 月 x 日-x 月 x 日已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 负责人签字： （盖章）

申报单位意见

项目牵头 单位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联合 申报单位 1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联合 申报单位 2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